**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的管理，按照“谁承租，谁负责” 的安全管理原则，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以下安全管理责任书。

1、房屋租赁双方必须签订租赁合同，并同时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 本安全管理责任书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消防法和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要列入议事日程，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

3、乙方对租赁的房屋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自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其生命和财产安全。

4、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严禁“三合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安全用电。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如发生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5、乙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且赔偿因改造房屋和结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对房屋进行装修，乙方须事前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

7、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擅自转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乙方应确保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开关、水、电线路、燃气灶具、燃气管路、灯具、马桶、卫生间设施、屋内瓷砖、其他设备设施。租期内，乙方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接到甲方整改意见后，乙方必须5日内整改到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一次警告后，10日内仍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因乙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 （签字） \_\_\_\_\_\_\_\_\_\_ 乙方代表 （签字） \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